佛陀的啟示

(What the Buddha Taught) 2021-04-25

腳註版

修訂(勘誤)表 選刊

完整版請參考:

 $\frac{https://nanda.online-dhamma.net/a-path-to-freedom/what-the-Buddha-taught/what-the-Buddha-taught-2020/}{}$

補增編譯: Nanda 臺灣 2021

修訂日期:2021-09-01

頁碼:	修	
A 240 .	訂	
	前	
	修	2.) 戴密微提到「羅睺羅嘗試在巴利經文中探索大乘經的源
始っ五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頁	訂	頭 as when he wishes to rediscover in the Pali sources all the
	後	doctrines of Mahayana」,這樣的嘗試別人或許認為勇氣可
		嘉,卻讓我感覺啼笑皆非。
序言	備	漏植。
注 5	註	OND /IE
	1	
	修	(空白處)
	訂	
	前	
	修	(照片)
第6頁	訂	尊者 化普樂・羅睺羅 長老 Walpola Rahula Thero (1907–1997)
	後	(取材自 cited from:
前言	1交	, ,,,,,,
(自序)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MWJxzj-OCk, maybe in
		Sinhala language ,可能為 僧伽羅語; Walpola Rahula Institute
		C D 111', C, 1' \ (1771) \
		for Buddhist Studies)(照片)
	備	1
	備註	增加:
	註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Ven. Walpola Rahula)之照片。
	註修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註 修訂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CSCD paranum
	註修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註 修訂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塔 10 万	註 修訂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第 18 頁	註修訂前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第 18 頁	註修訂前修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第 18 頁	註 修訂前 修訂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CSCD paranum
第 18 頁	註修訂前修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註 修訂前 修訂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CSCD paranum
第一章	註 修訂前 修訂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註 修訂前 修訂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第一章	註 修訂前 修訂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增支部》第二三九頁:似為 A ii 79 之誤植; AN.4.76
第一章	註 修訂前 修訂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Ven. Walpola Rahula)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CSCD paranum 217)(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CSCD paranum 217)(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增支部》第二三九頁:似為 A ii 79 之誤植;AN.4.76 Kusinārasuttam 增支部 4 集 76 經/拘尸那羅經(莊春江譯)
第一章	註 修訂前 修訂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CSCD paranum 217) (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增支部》第二三九頁:似為 A ii 79 之誤植; AN.4.76
第一章	註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Ven. Walpola Rahula)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CSCD paranum 217)(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CSCD 217 段(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CSCD paranum 217)(府城佛教網,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 Mahāparinibbānasuttam ,長部 16 經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讀〕 《增支部》第二三九頁:似為 A ii 79 之誤植;AN.4.76 Kusinārasuttam 增支部 4 集 76 經/拘尸那羅經(莊春江譯)
第一章	註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化普樂·羅睺羅 尊者 (Ven. Walpola Rahula) 之照片。 或可參:長部 16 經 第六頌 - 大般涅槃經 多譯本對

	_	
第 18 頁	修訂前	巴利為:尼犍若提子 Nigaṇṭha Nāṭaputta.。
第一章 注 27	修訂後	巴利為:Nigaṇṭha Nāṭaputta(或 Nātaputta,梵 Nirgrantha Jñātiputra)「Nigaṇṭha離繫」教團(的首領)—Nāta族的出身 者(族姓子)。
, <u>,,,,,,,,,,,,,,,,,,,,,,,,,,,,,,,,,,,,</u>	備註	
第 20 頁	修訂	於 <u>一,一</u> 宗派之本質增長云云一句雖存後文, …,…,…
第一章	前	(11) 一部屬 nikyāyā (K), nikaye (Sh, M), nikāyā (G)。
注 29	修訂	於一切宗派之本質增長云云一句雖存後文, …,…,…
	後	(11) 一部屬 nikyāyā (K), nikaye (Sh, M), nikāyā (G)。
		 英譯請參考: Major Rock Edict 12,
		Kalsi versi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 Major Rock Edicts#Major Rock Edict 12 Wikipedia)
		King Devanampriya Priyadarsin is honouring all sects: ascetics or house holders, with gifts and with honours of various kinds.
		天愛喜見王對所有教派,不論是出家者或在家者,都給予布施和 各種崇敬。
		But Devanampriya does not value either gifts or honours so (highly) as (this), (viz.) that a promotion of the essentials of all sects should take place. This promotion of the essentials (is possible) in many ways. But its root is this, viz. guarding (one's) speech, (i.e.) that neither praising one's own sect nor blaming other sects should take place on improper occasions, or (that) it should be moderate in every case. But other sects ought to be honoured in every way.
		但天愛喜見王對布施或崇敬的重視程度並不高,(即)所有教派的精華都應得到提升。這種對本質的促進(是可以的)有很多方式。但其根源在於此,即保護(自己的)言論,(即)在不適當的場合既不贊美自己的教派,也不指責其他教派,或者說,在任

何情況下都應該是溫和的。但其他教派應該在任何方面得到尊 重。

If one is acting thus, he is promoting his own sect considerably and is benefiting other sects as well.

如果一個人這樣做,他就會大大促進自己的教派,也會使其他教 派受益。

If one is acting otherwise than thus, he is both hurting his own sect and wronging other sects as well.

如果一個人的行為不是這樣,他既傷害了自己的教派,也對不起 其他教派。

For whosoever praises his own sect or blames other sects, — all (this) out of pure devotion to his own sect, (i.e.) with the view of glorifying his own sect, — if he is acting thus, he rather injures his own sect very severely.

因為無論誰贊美自己的教派或指責其他教派,--都是出於對自己 教派的純粹奉獻,(即)為了榮耀自己的教派,--如果他這樣 做,反而會對自己的教派造成非常嚴重的傷害。

But concord is meritorious, (i.e.) that they should both hear and obey each other's morals.

但和諧是有好處的,(即)他們都應該聽到並遵守對方的道德。

For this is the desire of Devanampriya, (viz.) that all sects should be both full of learning and pure in doctrine.

因為這就是天愛喜見王的願望,(即)所有的教派都應該既充滿 學問又有純正的教義。

And those who are attached to their respective (sects), ought to be spoken to (as follows). Devanampriya does not value either gifts or honours so (highly) as (this), (viz.) that a promotion of the essentials of all sects should take place.

而對那些依附於各自(教派)的人,應該(按以下方式)進行交談。天愛喜見王對布施或崇敬的重視程度並不像(這個)那樣高,(即)應該對所有教派的精髓進行宣傳。

And many (officers) are occupied for this purpose, (viz.) the Mahamatras

		of morality, the Mahamatras controlling women, the inspectors of cowpens, or other classes (of officials).
		許多(官員)為此而工作,(即)道德的督察官,負責婦女(言行)的督察官,負責偏遠地區的軍官,或其他類(官員)。
		And this is the fruit of it, (viz,) that both the promotion of one's own sect takes place, and the glorification of morality.
		這就是它的結果,(即)既促進了自己的教派,又美化了道德。
		 12th Major Rock Edict. Translation by E. Hultzsch (1857-1927). Published in India in 1925. <u>Inscriptions of Asoka p.43</u>
		https://archive.org/details/ InscriptionsOfAsoka.NewEditionByE.Hultzsch/page/n181/mode/2up? view=theater, Public Domain.
		Mahamatra: https://zh.wikiqube.net/wiki/Mahamatra
	備註	補充說明。
第 21 頁	修訂前	名字有什麼相干? 我們叫做玫瑰的, 叫任何別的名字, 仍然一樣的芬芳。
第一章	修訂後	名字有什麼相干? 我們叫做玫瑰的, 叫任何別的名字, 仍然一樣的芬芳。 (如注)
	備註	語出 <u>莎士比亞</u> 劇作《羅密歐與朱麗葉》第二幕•第二場。
第 29 頁	修訂前	佛又說:「比丘們啊! 我說離垢祛染,是對有知見的人說 的,不是對無知無見的人說的啊!」
第一章	修訂後	佛又說:「比丘們啊!我說,有知有見能帶來漏盡,無知無 見是不會帶來漏盡的!」
	備註	重要修訂。 參原注 41。

		1
	修訂前	三十七:佛這番訓誡,似乎對鬘童子產生了預期作用。因為在其他經中曾有他再度向佛求法,接著成為阿羅漢的記載。 見一九二九年哥侖坡版巴利文《增支部》第三四五至 三四六 頁。
第 49 頁	修訂後	三十七:佛這番訓誡,似乎對鬘童子產生了預期作用。因為 在其他經中曾有他再度向佛求法,接著成為阿羅漢的記載。 見一九二九年哥侖坡版巴利文《增支部》第三四五至三四六 頁及《相應部》第四集第七十二頁以次各頁。
第一章 注 53		…,, SN.35.95 Mālukyaputtasuttaṃ 相應部 35 相應 95 經/瑪魯迦之子經 (處相應/處篇/修多羅)(莊春江譯) https://agama.buddhason.org/SN/SN0929.htm
	備註	增加。 法嚴法師漏譯。
	修訂前	 AN i 49 (PTS): AN.2.4 Atapanīyasuttaṃ ~ AN.2.1 Vajjasuttaṃ 或可参考:
第 53 頁		• <u>7</u> Sukhavaggo (AN 2.64–76 , AN i 80) 2.樂品
第二章 注 57	修訂後	 AN i 49 (PTS): AN.2.1 Vajjasuttam ~ AN.2.4 Atapanīyasuttam ?? 或為:
		。 Sukhavaggo (AN 2.65∼71, AN i 80) 2.樂品
	備註	重要修訂。
第 56 頁	修訂前	苦蘊大經(師子吼 品[2]):
第二章 注 58	修訂後	苦蘊大經(師子吼品[2]):(「師」爲「獅」的古字)
	備註	

第 68 頁 修 Nanda 補註: 訂 1.) 「云何建立想蘊?謂六想身:眼觸所生想、耳觸所生想、鼻觸 第二章 前 所生想、 2.) ..., ..., ... 注 71 7.) 另可參:上揭《阿毗達摩概要精解》…, ..., ... (PDF) 修 Nanda 補註: 訂 云何建立行蘊?謂六思身:眼觸所生思、耳觸所生思、 後 鼻觸所生思、舌觸所生思、身觸所生思、意觸所生 思。」 (取材自:《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1三法 品 〉 (CBETA 2021.Q2, T31, no. 1605, p. 664a13)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31n1605_p0664a13 「問:行蘊何相?答:造作相是行相。由此行故令心造 作,謂於善、惡、無記品[15]中驅役心故。又[16]於種種 苦樂等位驅役心故。」(取材自:《大乘阿毘達磨雜集 論》卷1〈1三法品〉(CBETA 2021.Q2, T31, no. 1606, p. 695c12)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31n1606_p0695c12 又,比丘們!為什麼你們稱它為行?比丘們!『作被作 的』,因此被稱為『行』,作什麼被作的呢?以色的特 性而作被作的色;以受的特性而作被作的受;以想的特 性而作被作的想;以行的特性而作被作的行;以識的特 性而作被作的識,比丘們!『作被作的』,因此被稱為 『行』。」(取材自:相應部 22 相應 79 經/被食經 (蘊 相應/蘊篇/修多羅)(莊春江譯));或 「"比丘們,你們稱為行的,就是'製造因緣條件',因 此這稱為行。製造什麼因緣條件呢?為色製造因緣條件,為 受製造因緣條件,為想製造因緣條件,為行製造因緣條件, 為識製造因緣條件。因為這是 '製造因緣條件' ,所以這 稱為行。」(取材自: 吞噬 (志蓮淨苑,蕭式球譯)) |4 在經教裡,佛陀一般上把有情或人分析為五種究竟法, 即:色、受、想、行、識五蘊(pañcakkhandha)。於 (阿毗達摩)論教,諸究竟法則歸納為四種類別。首三 種——心、心所與色——包含了一切有為法(因緣和合 而成之法)。經教裡的五蘊相等於這三種(究竟法)。

識蘊(viñña7a)在此列為心(citta);「心」此字通常是

	用於代表基於其相應心所而得以分門別類的諸「識」。在論教方面,五蘊的中間三蘊(受、想、行)則被列入心所(cetasika)之內;心所與識同生(俱生),執行種種不同的作用。在《阿毗達摩論》所列出的五十二心所當中:受蘊與想蘊各是一種心所;行蘊(saṅkhārakkhandha)則再分為五十種心所。而色蘊則當然是相等於《阿毗達摩論》裡的二十八「色」。(取材自:《阿毗達摩概要精解》(A Comprehensive Manual of Abhidhamma),英編者:菩提比丘 Bhikkhu Bodhi,中譯者:尋法比丘 Bhikkhu Dhammagavesaka,中譯修訂版2015年4月; PDF)
備註	重要修訂。
修訂前	佛就曾告訴羅吒波羅:「世人常感不足,夢寐以求,乃成為 『渴(愛)』的奴隸。」
修訂後	佛就曾告訴羅吒波羅:「世人常感不足,夢寐以求,乃成為 『渴(愛)』的奴隸。」(如注)
備註	『世間是不足的、不滿足的、渴愛的奴隸。』大王!這是第四個法的總說被那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遍正覺者誦說,我知道、看到、聽到那些後而從在家出家,成為非家生活。
	…,…,… 護國尊師說:『世間是不足的、不滿足的、渴愛的奴隸。』 護國先生!應該怎樣看見這所說的義理呢?」 「大王!你怎麼想:你統治富庶的俱盧嗎?」 「是的,護國先生!我統治富庶的俱盧。」 「大王!你怎麼想:如果有值得信賴、可靠的男子從東方來 這裡,他抵達後這麼說:『真的,大王!你應該知道,我從 東方來,在那裡,看是一個富庶、繁榮,人口眾多,人群擁 擠的大地方,在那裡,有許多象兵、馬兵、車兵、步兵,在 那裡,有許多財穀,在那裡,有許多未加工與已加工的金 幣、金條,在那裡,有許多可取用的女人,就以[你]目前的 力量應該有能力征服,征服[它],大王!』你會怎麼作?」 「護國先生!我們會征服後統治它。」 「大王!你怎麼想:如果有值得信賴、可靠的男子從西方…
	註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真的,大王!你應該知道,我從海外來,在那裡,看見一個富庶、繁榮,人口眾多,人群擁擠的大地方,在那裡,有許多象兵、馬兵、車兵、步兵,在那裡,有許多財穀,在那裡,有許多未加工與已加工的金幣、金條,在那裡,有許多可取用的女人,就以[你]目前的力量應該有能力征服,征服[它],大王!』你會怎麼作?」

「護國先生!我們會征服後統治它。」

「大王!這是關於『世間是不足的、不滿足的、渴愛的奴隸。』被那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遍正覺者誦說,我知道、看到、聽到那些後而從在家出家,成為非家生活。」「不可思議啊,護國先生! 走被那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遍正覺者多麼善說: 『世間是不足的、不滿足的、渴愛的奴隸。』護國先生!確實,世間是不足的、不滿足的、渴愛的奴隸。」

(中部 82 經/護國經(王品[9])(莊春江譯) https://agama.buddhason.org/MN/MN082.htm)

 $|\sim\,\sim\,\sim\,\sim\,\sim\,\sim\,\sim$

"大王,世間不完美、不圓滿,人們常做渴愛的奴僕。這是 世尊,阿羅漢,等正覺有知有見,為人解釋的第四種法。我 因為知道、看見、聽見這種法而出家。

"大王,世尊·阿羅漢·等正覺有知有見,為人解釋這四種法。我因為知道、看見、聽見這四種法而出家。"

···, ..., ...

"賴吒和羅賢者,賴吒和羅賢者說世間不完美、不圓滿,人 們常做渴愛的奴僕。我應怎樣理解這個道理呢?"

"大王,你認為怎樣,繁榮的俱盧國是由你統治的嗎?"

"賴吒和羅賢者,繁榮的俱盧國是由我統治的。"

"大王,你認為怎樣,假如有一個你信賴的人從東方來你那裏,對你說: '大王,真好了!你要知道,我從東方來,在那裏看見一個富庶、繁榮、人口眾多的大國,那裏有很多象兵、馬兵、車兵、步兵,很多象牙,很多金子與金飾,很多少女,以你的兵力,一定能夠征服它。大王,征服它吧。' 你將會怎樣做呢?"

"賴吒和羅賢者,我會征服它,然後統治它。"

......南方……

.....西方……

|.....北方……

"大王,你認為怎樣,假如有一個你信賴的人從海外來你那

		裏,對你說: '大王,真好了!你要知道,我從海外來,在那裏看見一個富庶、繁榮、人口眾多的大國,那裏有很多象兵、馬兵、車兵、步兵,很多象牙,很多金子與金飾,很多少女,以你的兵力,一定能夠征服它。大王,征服它吧。' 你將會怎樣做呢?" "賴吒和羅賢者,我會征服它,然後統治它。" "大王,就是這個道理,世尊‧阿羅漢‧等正覺說世間不完美、不圓滿,人們常做渴愛的奴僕。我因為知道、看見、聽見這種法而出家。" "賴吒和羅賢者,真是罕見,真是少有!世尊‧阿羅漢‧等正覺有知有見,善說 '世間不完美、不圓滿,人們常做渴愛的奴僕' 這個道理。賴吒和羅賢者,世間真的是不完美、不圓滿的,人們真的是常做渴愛的奴僕的!" (蕭式球譯,中部 八十二‧賴吒和羅經http://www.chilin.edu.hk/edu/report_section_detail.asp?
	修	section id=60&id=263&page id=103:126
	訂前	這聖諦名為苦滅聖諦,也就是涅槃。巴利文作 Ñāṇa ,但 梵文的 Nirvana 更為人所廣知。
然 0 / 万		要想徹底袪除苦的根本——渴(愛) <u>。</u> 這在前面已經講過, 所以涅槃也叫做斷愛。
第96頁	修訂後	這聖諦名為苦滅聖諦,也就是涅槃。巴利文作 Nibbāna , 但梵文的 Nirvana 更為人所廣知。
		要想徹底袪除苦的根本——渴(愛);這在前面已經講過, 所以涅槃也叫做斷愛。
	備註	重要修訂。
第 105 頁	修訂前	DN.9 Poṭṭhapādasuttaṃ (D i 172) 長部 9 經 / 玻得播達經(戒蘊品[第一])(莊春江譯) http://agama.buddhason.org/DN/DN09.htm
第四章	修訂	一九二九年哥侖坡版《長部》第一集第一七二頁,不明;然 可參:
注 115	後	"'"識無形無邊, 集成諸眾生。 地水火風界, 此等依識立;

高低與大小,

美醜依識有。

|此識息滅時,

一切皆終止。","

世尊說了以上的話後,羇婆多居士子對世尊的說話心感高興,滿懷歡喜。

(蕭式球 譯,香港志蓮淨苑:長部・十一・羇婆多經 http://www.chilin.edu.hk/edu/report_section_detail.asp? section_id=59&id=499&page_id=49:0

 \sim \sim \sim \sim \sim \sim \sim

DN.11 Kevattasuttam (D i 211)

「識是不顯現的、無邊的、全面發光的,

在這裡水與地,火與風無立足處。

在這裡長與短、細與粗、淨與不淨、

在這裡名與色,被破滅無餘,

以識的滅,在這裡這[都]被破滅。」』」(499)

這就是世尊所說,悅意的屋主之子給哇得歡喜世尊所說。 (500)

(「識無量境界(MA); 識無形,無量自有光(DA)」,南傳作「識是不顯現的、無邊的、全面發光的」(Viññāṇaṃ anidassanaṃ anantaṃ sabbato pabhaṃ),智髻比丘長老英譯為

「識:非-顯現的、無邊的、全面發光的」(Consciousness non-manifesting, Boundless, luminous all-round, MN),菩提比丘長老說,《破斥猶豫》以涅槃解說識,但四部中並不見這樣的說法。依其理解,這裏所說的識並非涅槃本身,而是阿羅漢在定中經驗涅槃的識,而這種定中經驗不顯現世間有為法,所以或許可以真的描述為「非-顯現」(non-

manifesting),而「全面發光的」則舉 AN.1.49「這個心是極光淨的」(Pabhassaramidaṃ cittaṃ)與 AN.4.141 最高的「慧的光明」(pañnābhā)作對比。Maurice Walshe 先生英譯為「識是無形跡的、無邊的、全面發光的」(consciousness is signless, boundless, all-luminous, DN),也舉了 AN.1.49 解說「識是全面發光的」。按:「發光」(pabhaṃ, pabhā),另譯為「光明、光照」。)

長部 11 經 / 給哇得經(戒蘊品[第一])(莊春江譯) http://agama.buddhason.org/DN/DN11.htm

備

重要修訂。

註

|舍利弗的答案具有高度的哲學意味,而不是一般所能了解 修 的。他說:「沒有感覺本身就是快樂。」 訂 前 舍利弗的答案具有高度的哲學意味,而不是一般所能了解 修 的。他說:「沒有感覺本身就是快樂。」如此 訂 後 備 重要修訂。 註 「學友們!這涅槃是樂的,這涅槃是樂的。」 當這麼說時,尊者優陀夷對尊者舍利弗這麼說: 「舍利弗學友!但,當在這裡沒有被感受的,在這裡有 什麼樂呢? -「學友!但,當在這裡沒有被感受的,在這裡這就是 樂。學友!有這五種欲,那五種呢?能被眼識知,令人想要 |的、可愛的、合意的、可愛樣子的、伴隨欲的、貪染的色; |能被耳識知,……(中略) 聲音;能被鼻識知,……(中 略)氣味;能被舌識知,……(中略)味道;能被身識知, 第 122 頁 令人想要的、可爱的、合意的、可爱樣子的、伴隨欲的、貪 |染的所觸,學友!這些被稱為五種欲,學友!凡緣這五種欲 |生起的樂與喜悅,這被稱為欲樂。 學友!比丘從離欲、腳不善法後,進入後住於有尋、 第四章 有同,離而生喜、樂的|初禪,學友!如果比丘以此住處住 時,與欲俱行的想與作意生起,那是他的疾病。學友!猶如 樂者如果生起苦,那只在疾病時,同樣的,那些與欲俱行的 想與作意生起,那是他的疾病,學友!又,疾病被世尊說為 苦,學友!以這法門,這應該被認知:涅槃是樂的。 ..., ..., ..., 再者,學友!比丘超越一切無所有處後,進入後住於非 想非非想處,學友!如果比丘以此住處住時,與無所有處俱 行的想與作意生起,那是他的疾病。學友!猶如樂者如果生 |起苦,那只在疾病時,同樣的,那些與無所有處俱行的想與 |作意生起,那是他的疾病,學友!又,疾病被世尊說為苦, 學友!以這法門,這應該被認知:涅槃是樂的。 再者,學友!比丘超越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後,進入後住 於想受滅,並且以慧看見後,他的煩惱被滅盡,學友!以這 法門,這應該被認知:涅槃是樂的。」 AN.9.34 Nibbānasukhasuttam 增支部 9 集 34 經/涅槃樂經(莊春

江譯) https://agama.buddhason.org/AN/AN1487.htm

	修	正念(亦作正志)
	訂	
	前	
	修	正念伽色
	訂	
	後	
	備	法嚴法師譯作:「正念(亦作正志)。」「正念」巴利語:
第 126 頁	註	sammā sati,英譯為 right mindfulness or attentiveness;一般中
		譯為正念。因「正思」也有譯為「正志」,所以為避免混
第五章		清、誤會,刪除「(亦作正志)」。
		177 BY CI 1141/47 (74 1 22/0-7)
		mindfulness 記住;留心;警覺;小心
		attentiveness 注意;專注;關注 。
		sammāsaṅkappa, right thoughts or intentions。正思(惟)、
		正 志 。 Saṅkappa , 思 惟 , 意 圖 , 目 的
		(thought, intention, purpose, plan) .
	修	將注意集中於呼吸 (數息法) ,是一種很有名的方法,可以
	訂	從鍛鍊身體而達到精神的開展。此外,尚有多種修習禪觀的
	前	方法,也都以急中注意於身體為發展正念的途徑。
第 127 頁	修	將注意集中於呼吸(數息法、觀出入息法),是一種很有名
N 127 X	訂	的方法,可以從鍛鍊身體而達到精神的開展。此外,尚有多
第五章	後	種修習禪觀的方法,也都以集中注意於身體為發展正念的途
		徑。
	備	
	註	
	修	關於情緒的感受,行者必須對 各種感受,不愉快的 、中性
	沙訂	的、以及它們在他體內生起及消失的過程,無不了了分明。
	前	
第 127 頁	修	
	修訂	簡於「開始的感受,打看必須對各種感受,而因的、不而因 的、中性的;以及它們在他體內生起及消失的過程,無不了
第五章	後	了分明。
	備計	<u>重要修訂。</u>
<i>LL</i> —	註	
第 127 頁	修	到二禪的境界時,所有思想的活動全部被抑制,從而產生內
然 T 立	訂	淨支及一心支,同時保留喜支與樂支。三禪時,喜支因為是
第五章	前	<u>一至種</u> 動態的感受,也消失了。

註 內淨(支),英文 tranquillity,巴利語 **Passaddhi**, (pa+sambh(梵 pra+wrambh)使平靜、平息),【陰】輕 安。(《巴漢詞典》明法尊者增訂)。

passaddhi:f・[cf・passaddha, BSk・praśrabdhi, prasrabdhi] 輕安,安息,止・-sambojjhaṅga 輕安等覺支・(漢譯パーリ 語辭典 黃秉榮譯)。

Passaddhi, (f.) [fr. pa+śrambh] calmness, tranquillity, repose, serenity (PTS Pali-English dictionary The Pali Text Society's Pali-English dictionary).

一心(支),英文 'one-pointedness' of mind,巴利語 **ekaggatā**:f・[ekagga-tā] 一境性.(漢譯パーリ語辭典 黄秉榮譯)。

Ekaggatā,(eka+agga+tā),【陰】心中的寧靜,心一境。ekaggacitta,【中】一境心(即近行定及安止定(appanā-upacārasamādhi)。(《巴漢詞典》明法尊者增訂)。

Ekaggatā: Tranquillity of the mind, abstraction of the mind, contemplation (Pali-Dictionary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第 131 頁 修

修 「慧炬版」編者 張澄基 註: Atman 其實只是「我」的意 訂 思,一般均譯為「神我」,沿用已久,但是否與奧義書及吠 前 檀多之哲學相符,甚可置疑。)

第六章 注 136 修

訂

後

「慧炬版」編者 張澄基 註: Atman 其實只是「我」的意思,一般均譯為「神我」,沿用已久,但是否與奧義書及吠檀多之哲學相符,甚可置疑。)

 \sim \sim \sim \sim

Nanda 補注:

「「阿特曼(ātman), 原意為氣息, 在《奧義書》中, 它被引申 為個體靈魂、並最終被賦予本體論的意義。《奧義書》的各 個不同派別對它的解釋都不一樣, 早在《梵書》時代, 已有" 食味所成阿特曼(即肉體)"、"生氣所成阿特曼(即呼吸)"、"現識所成阿特曼(相當於感覺、思維)"等三種不同的阿特曼。到了《奧義書》時代,又提出"認識所成阿特曼(即統覺,潛伏認識內部的神秘主體)"。而奧義書哲學的最高峰,提出了第五種阿特曼——妙樂所成阿特曼,並用它來總攝前四種阿特曼,組成所謂阿特曼的五藏說。

他們認為妙樂阿特曼被認為是個純粹的主體,沒有任何規定性,清靜無染,超言絕象,只能用遮詮法表示。它是真、知、樂三位一體,在本質上與世界本源梵是一致的。他們認為妙樂阿特曼受物質污染,由梵下降,漸次展開為其它四種阿特曼,在三界輪迴不已,並創造世界萬物。如果擺脫了物質的束縛,淨化了污染,就可上升到大覺位,回歸其如如不動的"梵我一如"境地,這就是最高的目的一解脫。這個妙樂阿特曼既是個體靈魂,又是世界靈魂。佛教與奧義書思想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因此,佛教的思想與奧義書既有許多相同之處,又有許多不同之處。

方廣錩《初期佛教的五陰與無我》一文載《中國佛學論文集》

|這個妙樂阿特曼既是個體的主宰者,又是世界的主宰者。

"主宰者"是什麼意思?是一切行為的所從出者。但由上面對補特伽羅的分析,我們看到諸行無需一個執行者,無需一個實體作為活動的出發點和承擔者;恰恰相反,一切實體的執行者、執着者都是行的結果、執着的結果、和合的結果,它們是因緣假合,毫無實性,怎麼能不把它們"無"掉或"非"掉)?因此,佛經中 anātman 或 anātmaka

、niranātman、nirātmika, 正是把上面所說的世界和個體的主宰者、執行者給"無"掉或(非"掉)、nairātmya、nirātmabhāva 是指"無阿特曼性", nāstyātman 則明確指"不存在阿特曼", amana、nirmana 是指"非阿特曼所"、"

無阿特曼所"。例如,有一段經文說 " 諸比丘, 此身非 '我',若此身是'我',則人可自主, 不應有病苦濟;則人皆可說:我身可如是, 我身可不如是。受等諸蘊, 亦復如是。"② ②轉引自《印度佛教概述》第 364 頁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 92 輯, 1979 年 台灣 大乘文化版取材自: 《補特伽羅(Pudgala)和阿特曼(atman)的譯名問題 - 兼談輪迴說與無我說》,智化,諦觀雜誌社,n.82, 1995.07.25, 47-64 http://buddhism.lib.ntu.edu.tw/DLMBS/en/search/search detail.jsp?seq=390599 // // // // // // // // // // // // //		Ι	
刊第 92 輯, 1979 年 台灣 大乘文化版 取材自:			',若此身是'我',則人可自主,不應有病苦濟;則人皆可 說:我身可如是,我身可不如是。受等諸蘊,亦復如是。"
 (補特伽羅(Pudgala)和阿特曼(atman)的譯名問題 - 兼談輪迴說與無我說〉,智化,諦觀雜誌社,n.82, 1995.07.25, 47-64 http://buddhism.lib.ntu.edu.tw/DLMBS/en/search/search detail.jsp?seq=390599 備 加 「補注」 修 訂前 如是這是一切苦蘊的集(生起)。諸比丘,是名緣名」。 …,…,…, 諸比丘,是名緣生法」。 第 六章注 140 ば 如是這是一切苦蘊的集(生起)。諸比丘,是名緣起」(SN 12-1)。 …,…,…, …,…,…, 			刊第 92 輯, 1979 年 台灣 大乘文化版
 廻說與無我說〉,智化,諦觀雜誌社,n.82, 1995.07.25, 47-64 http://buddhism.lib.ntu.edu.tw/DLMBS/en/search/search/detail.jsp?seq=390599 備 加 「補注」 修 訂 前 如是這是一切苦蘊的集(生起)。諸比丘,是名緣名」。 …,…,…, 諸比丘,是名緣生法」。 第 六章 注 140 修 訂 後 加是這是一切苦蘊的集(生起)。諸比丘,是名緣起」(SN 12-1)。 …,…,…, …,…,…, 			
第 141 頁 修訂 第 5 如是這是一切苦蘊的集(生起)。諸比丘,是名緣名」。 第 141 頁 諸比丘,是名緣生法」。 第 六章 注 140			迴說與無我說〉,智化,諦觀雜誌社,n.82, 1995.07.25, 47-
(6) 打			1
第 141 頁			加 「補注」
第 141 頁		訂	名」。
修 如是這是一切苦蘊的集(生起)。諸比丘,是名緣起」(SN 12-1)。	第 141 頁		
		訂	如是這是一切苦蘊的集(生起)。諸比丘,是名緣起」(SN 12-1)。
			諸比丘,是名緣生法」(SN 12-20)。
備 重要修訂。 註			
第 146 頁 修 十一:巴利文學會版《中部》覺音疏第二集第一一二頁 曾引用此語。	第 146 頁	訂	曾引用此語。
前 Asati na paritassatīti avijjamāne bhayaparitassanāya		前	
tanhāparitassanāya vā na paritassati. Iminā bhagavā	<i>L</i> t. →		. 1
第六章 ajjhattakkhandhavināse aparitassamānaṃ khīṇāsavaṃ dassento	1 ' '		"
注 147 desanaṃ matthakaṃ pāpesi.	注 147		
(<u>https://tipitaka.org/romn/cscd/s0201a.att3.xml</u>) 待譯。		1	l(https://tipitaka.org/romn/cscd/s0201a.att3.xml) 待譯。

修 訂

後

(https://tipitaka.org/romn/cscd/s0201a.att3.xml)

對不存在,不因/不由恐懼擾動或愛渴擾動而擾動。(He is not agitated in regard to what is not-existing: he is not agitated through the agitation of fear or the agitation of craving in regard to what is not-existing. 對不存在,不因恐懼或愛渴的擾動而煩亂 不安。)

以此,世尊總結教說,教示:漏盡者無所擾動於內蘊的滅 失。(With this, the Blessed One brings the teaching to a head (conclusion), showing the arahant as not getting agitated in regard to the perishing of the internal aggregates. 世尊以此總結教說: 漏盡者於內〔五〕蘊的不存在無所困擾。")(羅慶龍老師 譯、莊博蕙 博士、尊者 菩提比丘 Ven. Bhikkhu Bodhi 指 導)

比丘們!這裡,有聽聞的聖弟子是見過聖者的,熟練聖者法 的,善受聖者法訓練的;是見過善人的,熟練善人法的,善 受善人法訓練的,認為色:『這不是我的,我不是這個,這 不是我的真我。』認為受:『這不是我的,我不是這個,這 不是我的真我。 』 認為想: 『 這不是我的,我不是這個,這 不是我的真我。』認為行:『這不是我的,我不是這個,這 不是我的真我。』認為凡那所見、所聞、所覺、所識、所 得、所求、被意所隨行也都:『這不是我的,我不是這個, 這不是我的真我。』凡那個見處:『彼是我者彼即是世間, 死後我會成為常的、堅固的、永恆的、不變易法,我將正如 等同常恆那樣存續。』也認為: 『這不是我的,我不是這 個,這不是我的真我。』當這樣認為時,他對不存在不戰 慄。 MN.22 Alagaddūpamasuttaṃ 中部 22 經/蛇譬喻經(譬喻 品[3])(莊春江譯)

https://agama.buddhason.org/MN/MN022.htm

"比丘們,多聞法義的聖弟子常去看聖者,知聖法,善學聖 |法;常去看善人,知善人法,善學善人法。

"他視色為: '沒有我擁有色這回事' '沒有我是色這

'沒有色是一個實我這回事'

"他視受為: '沒有我是受這

'沒有受是一個實我這回事'

"他視想為: '沒有我擁有想這回事' '沒有我是想這

回事'、'沒有想是一個實我這回事'

		"他視行為:'沒有我擁有行這回事'、'沒有我是行這回事'、'沒有行是一個實我這回事'。 "他視見、聞、覺、知、證、尋、意行為:'沒有我擁有見、聞、覺、知、證、尋、意行這回事'、'沒有見、聞、覺、知、證、尋、意行這回事'、'沒有見、聞、覺、知、證、尋、意行是一個實我這回事'。 "'世間是我;自身是我;我死了之後是常、牢固、恆久、不變壞法,能恆久一直保持下去。'是一種見處,他不會視這種見處為:'我擁有這種見處'、'我是這種見處'、'這種見處是一個實我'。 "當他視事物為沒有我時,便不會有困惱。"(蕭式球譯,香港志蓮淨苑:中部・二十二・蛇喻經 http://www.chilin.edu.hk/edu/report section detail.asp? section id=60&id=203&page id=42:60
	備註	補充翻譯。
第 148 頁	修訂前	十四:參照比較「諸行無常」、「諸法無我」兩句。見 巴利文學會版《中部》第一集 第二、八頁 及《相應 部》第二集第一三二、一三三兩頁。
第六章 注 150		MN. 1 Mūlapariyāyasuttaṃ (根本法門經、根源經) (M i 2)
		http://www.chilin.cdu.hk/cdu/report_section_detail.asp? section_id=60&id=183&page_id=10:16-)
	修訂後	十四:參照比較「諸行無常」、「諸法無我」兩句。見巴利 文學會版《中部》第一集第二二八頁及《相應部》第二集第 一三二、一三三兩頁。
		MN.35 Cūḷasaccakasuttaṃ (薩遮迦小經) (M i 228)
		「阿說示先生!沙門喬達摩如何教導弟子呢?沙門喬達摩的教誡又如何在弟子身上經常呈現呢?」
		「阿其威色那!世尊這麼教導弟子,又,世尊的教誡在弟子 身上這麼經常呈現:『比丘們!色是無常的,受是無常的,

想是無常的,行是無常的,識是無常的;比丘們!色是無我,受是無我,想是無我,行是無我,識是無我;一切行是無常的,一切法是無我。』阿其威色那!世尊這麼教導弟子,又,世尊的教誡在弟子身上這麼經常呈現。」

「火種(SA.110)」,南傳音譯作「阿其威色那」 (aggivessana),其中,「阿其」(aggi)即是「火」的意思,這 是「尼乾陀子薩遮迦」(saccako nigaṇṭhaputto,北傳 SA.110 譯作「薩遮尼揵子」,AA.37.10 譯作「尼健子」)的姓。

(中部35經/薩遮迦小經(雙大品[4])(莊春江譯) https://agama.buddhason.org/MN/MN035.htm)

"阿說示賢者,喬答摩沙門是怎樣教導弟子的呢?什麼是他 常對弟子說的教誡呢?"

"火種 1,世尊這樣教導弟子,這是世尊常對弟子說的教 誡: '比丘們,色是無常的,受是無常的,想是無常的, 行是無常的,識是無常的;色是無我的,受是無我的,想是 無我的,行是無我的,識是無我的;所有行無常,所有法無 我。' 火種,世尊這樣教導弟子,這是世尊常對弟子說的 教誡。"

1"火種" (Aggivessana)是薩遮尼乾子的另一名稱。

(蕭式球 譯,香港志蓮淨苑:中部・三十五・小薩遮經 http://www.chilin.edu.hk/edu/report section detail.asp? section_id=60&id=216)

SN.22.90. Channasuttam (闡陀經) (S iii 132)

「闡陀學友!色是無常的,受是無常的,想是無常的,行是無常的,識是無常的;色是無我,受……想……行……識是無我;一切行是無常的,一切法是無我。」

(相應部 22 相應 90 經/闡陀經(蘊相應/蘊篇/修多羅)(莊春江譯) https://agama.buddhason.org/SN/SN0608.htm)

"車匿賢友,色是無常的、受是無常的、想是無常的、行是

無常的、識是無常的,色是無我的、受是無我的、想是無我的、行是無我的、識是無我的;所有行無常,所有法無我。" (蕭式球 譯,香港志蓮淨苑:相應部・二十二・蘊相應・九十・車匿 http://www.chilin.edu.hk/edu/report section detail asp?section_id=61&id=487&page_id=343:372) 備 重要修訂。
九十·車匿 http://www.chilin.edu.hk/edu/report section detail asp?section_id=61&id=487&page_id=343:372) 備 重要修訂。
備重要修訂。
《中部》第一集第二二八頁誤植!
修 於是,佛充滿了慈悲與人情,很溫和地對他的忠心而深愛的 訂 侍者說:「阿難啊!僧團對我還有什麼企求呢!我以將法 前 (真理) 不分顯密 統統教給了你們。
第 156 頁 修 於是,佛充滿了慈悲與人情,很溫和地對他的忠心而深愛的 訂 侍者說:「阿難啊!僧團對我還有什麼企求呢!我已將法
第六章 後 (真理)或顯或隱,無分別地統統教給了你們。
備 註
第 157 頁 修
訂 關於僧團的任何事為止。』」(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
前 經(大品[第二])(莊春江譯)
http://agama.buddhason.org/DN/DN16.htm)
第六章 ~~~~~~~
注 159 ,,
如果世尊不對比丘僧團囑咐一些東西,他是不會入滅
的。'這時候我的內心才稍為紓緩。"」(蕭式球
譯,香港志蓮淨苑:長部·十六·大般湼槃經

	修訂後	我想:『世尊將不會就這樣般涅槃,除非直到世尊說了關於僧團的任何事為止。』」 其餘參考:注163(十九:)
		(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大品[第二])(莊春江譯) http://agama.buddhason.org/DN/DN16.htm) ~~~~~~~~ ···,,,
		"如果世尊不對比丘僧團囑咐一些東西,他是不會入滅的。 "這時候我的內心才稍為紓緩。"」 其餘參考:注 163(十九:) (蕭式球 譯,香港志蓮淨苑:長部·十六·大般湼槃經
	備註	重要修訂。 補充。
第 166 頁	_	「慧矩版」編者 張澄基 註:…,…,只是泛指的我而已。——張澄基識

第六章 注 165	修訂後 :: : : : : : : : : : : : : : : : : :	「慧炬版」編者 張澄基 註:…,…,…,只是泛指的我而已。——張澄基識 Nanda 補注:請參注 143 及注 169 之補充說明:SN.44 10. Ānandasuttaṃ (阿難經) 又,菩提尊者在此經之一註解:可能這意味著婆蹉會把佛陀的否定解釋為對他的經驗性人格的拒絕;由於他對自我觀點的傾向性,他將會把這種人格認定為自我。我們應該仔細注意佛陀沒有宣佈 "沒有自我 "的兩個原因:不是因為他承認某種超驗的自我(如一些解釋者所稱),也不是因為他承認某種超驗的自我(如一些解釋者所稱),也不是因為他承認某種超驗的自我(如一些解釋者所稱),也不是因為他承認某種超驗的自我(如一些解釋者所稱),也不是因為他承認某種超驗的自我(如一些解釋者所稱),也不是因為他承認某種超驗的自我(如一些解釋者,不是因為他不是因為他不可避免使他的教學與他們的教學一致;以及(ii)因為他希望避免在那些已經依附於自我概念的人中引起混亂。佛陀宣稱 "一切現象皆無我"(sabbe dhammā anattā),這意味著如果一個人在任何地方尋求一個自我,就不會找到一個。由於 "所有現象 "包括有條件的和無條件的,這就排除了一個完全超越的、不可描述的自我。(Ven. Bhikkhu Bodhi,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myutta Nika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備註	重要修訂。
第 200 頁 第七章	修訂前	至於發展上述每一種品性所必須具備的物質以及精神條件,本書中另有敘述。

修 至於發展上述每一種品性所必須具備的物質以及精神條件, 訂 散見於經藏各文本中。

|例如:SN.46.2 Kāyasuttam 相應部 46 相應 2 經/身體經(覺支 相應/大篇/修多羅)(莊春江譯);SN.46.3 Sīlasuttam 46 相應 3 經/戒經;SN.46.5 Bhikkhusuttam 46 相應 5 經/比丘經; SN.46.6 Kundaliyasuttam 46 相應 6 經/庫達利亞經;SN.46.11 Pānasuttam 46 相應 11 經/生類經(依止於戒後,住立於戒 後);SN.46.12 Paṭhamasūriyūpamasuttaṃ 46 相應 12 經/像太 陽一樣經第一(善友誼);46 相應 13 經/像太陽一樣經第二 (如理作意); SN.46.26 Tanhakkhayasuttam 46 相應 26 經/渴 愛之滅盡經;SN.46.28 Nibbedhabhāgiyasuttam 46 相應 28 經/ 洞察分經;SN.46.31 Pathamakusalasuttam 46 相應 31 經/善經 第一 (不放逸);SN.46.32 Dutiyakusalasuttam 46 相應 32 經/善 經第二(如理作意) ;SN.46.38 Āvarananīvaranasuttam 46 相應 38 經/障礙與蓋經 (沒有這五蓋); SN.46.51 Āhārasuttaṃ 46 相 應 51 經/食經;SN.46.53 Aggisuttam 46 相應 53 經/火經; SN.46.54 Mettāsahagatasuttam 46 相應 54 經/慈俱行經(與慈俱 行);SN.46.55 Saṅgāravasuttam 46 相應 55 經/傷歌邏經 (沒有 這五蓋)

或可參見:〈以七覺支,成覺悟者:修習七覺支的方法〉,班迪達尊者,鐘苑文譯,《香光莊嚴》,n.75(2003.09),16-93;

備重要修訂。

註 誤譯。

後

Many other material and spiritual conditions conduct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each quality are described in the texts.

加注:

第 206 頁 修

修 佛說:「父母就叫做梵摩。」「梵摩」這一名詞在印度人的 訂 心目中,代表的是最高、最神聖的觀念,而佛卻將雙親也包 前 括在這裡面。

第八章

備 重要修訂。

註

加注。

Brahmāti mātāpitaro:父母被稱為梵天。

AN.4.63 Brahmasuttam 梵天經

「比丘們!那些有梵天的家庭在家中父母被他們的孩子們尊敬,比丘們!那些有先師的家庭在家中父母被他們的孩子們尊敬,比丘們!那些有古天神的家庭在家中父母被他們的孩子們尊敬,比丘們!那些有應該被供奉者的家庭在家中父母被他們的孩子們尊敬。

比丘們!『梵天』,這是對於父母的同義語,比丘們! 『先師』,這是對於父母的同義語,比丘們!『古天神』, 這是對於父母的同義語,比丘們!『應該被奉獻者』,這是 對於父母的同義語,那是什麼原因呢?比丘們!父母對孩子 們是多所助益者、養育者、撫養者、使看見這世間者。」增 支 部 4 集 63 經 / 梵 天 經 (莊春江譯) https://agama.buddhason.org/AN/AN0645.htm

 \sim \sim \sim \sim \sim \sim \sim

六十三・梵天

"比丘們,子女應對家中的父母如梵天那樣尊敬,子女應對家中的父母如老師那樣尊敬,子女應對家中的父母如天神那樣尊敬,子女應對家中的父母如值得受人供養的人那樣尊敬。

"比丘們,父母被稱為梵天,父母被稱為老師,父母被稱為 天神,父母被稱為值得受人供養的人,這是什麼原因呢?比 丘們,父母為照顧子女、養育子女、教導子女付出很多。 (蕭式球 譯,香港志蓮淨苑:增支部‧第四集‧六十三‧ 梵天)

http://www.chilin.edu.hk/edu/report_section_detail.asp? section_id=62&id=572&page_id=221:327

及 AN 3.31 Sabrahmakasuttam 增支部 3 集 31 經/有梵天經(莊春江譯) https://agama.buddhason.org/AN/AN0454.htm 或蕭式球 譯,香港志蓮淨苑:增支部·第三集·三十一·梵天
http://www.chilin.edu.hk/edu/report_section_detail.asp?
section_id=62&id=556&page_id=298:469

		1
	修訂前	有一個叫做 長生 的人,有一次在拜訪佛時說道:「世尊啊! 我們只是普通的居士,與妻子兒女一起過著家庭生活。
第 212 頁 第八章	修訂後	有一個叫做長膝的人,有一次在拜訪佛時說道:「世尊啊! 我們只是普通的居士,與妻子兒女一起過著家庭生活。
	備註	誤譯。AN 8.54 Dīghajāṇusuttaṃ Jāṇu,(Vedic jānu) (also as jaṇṇu(ka)),膝。the knee。
	修訂前	釋迦族與拘梨耶族因爭盧呬尼河水,而準備訴之干戈的時候,佛出面阻止,即為一例。
第 220 頁 第八章	修訂後	釋迦族與拘梨耶族因爭盧呬尼河水,而準備訴之干戈的時候,佛出面阻止,即為一例。
	備註	加注:本書〈經典選譯〉之《法句經》,第十五品:樂品, 偈頌第 197 (Dhp 197), (注 532)。
	修訂前	有一次,也是由於他的一言阻止了阿闍世王攻略跋耆國。
	修訂後	有一次,也是由於他的一言阻止了阿闍世王攻略跋耆國。
第 220 頁 第八章	備註	加注:DN 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大般涅槃經,第一章:在摩揭陀國 In Māgadha 這是我所聽見的:有一次,世尊住在王舍城靈鷲山。這時候,摩揭陀王阿闍世·韋提希子想攻打跋祇。他說:"…,…,…如來一定不會說不真實的話。"…,…, 此於是,世尊對摩揭陀大臣兩行婆羅門說:"婆羅門,…,…, …我要告辭了。"(蕭式球 譯,香港志蓮淨苑)
		https://nanda.online-dhamma.net/tipitaka/sutta/diigha/dn16/contrast-reading-chap1/#id7

	修訂	近代另譯: 愁、悲、苦、憂、絕望; (<u>莊春江</u>)
<u>ж</u> т	前	憂、悲、苦、惱、哀;憂、哀、痛、悲、慘苦;
第 223 頁		愁、悲、苦、憂、傷心; 苦惱、哀傷、痛苦、失落、絕望。
佛 典 選 譯 — 轉 法輪經 注 206	修訂後	近代另譯: 愁、悲、苦、憂、絕望;(莊春江,台灣) 憂、悲、苦、惱、哀;(蕭式球,香港) 憂、哀、痛、悲、慘苦;(良稙 加拿大?) 愁、悲、苦、憂、傷心;(明法 比丘,台灣) 苦惱、哀傷、痛苦、失落、絕望;(陳健忠,香港)。
	備註	補充。
# 000 F	修訂前	佛教的目的在創造一個 社會。這社會 摒斥毀滅性的權力之爭,遠離勝負之見而為和平與安寧所盤踞。在這裡,迫害無辜必受 嚴譴;能夠 克己自律的人比以軍事及經濟力量征服 成百萬眾 的人更受 尊敬;仇恨 被仁慈所征服,惡被善所征服;人心清淨,不為仇恨、嫉妒、不善、貪欲所 感染;慈悲 是一切行為的原動力;一切眾生,包括最微小的生命在內,都受到公平、體諒與慈愛的待遇。這社會裡的生活平安而和諧,物質供應亦能令人滿足。它最崇高最聖潔的目標是親證最終的真理——涅槃。
第 228 頁第八章	修訂後	佛教的目的在創造一個社會;這社會摒斥毀滅性的權力之爭,遠離勝負之見而為和平與安寧所盤踞。在這裡,迫害無辜必受嚴譴;在這個社會中,能夠克己自律的人比以軍事及經濟力量征服數百萬眾的人更受尊敬。在那裡,仇恨被仁慈所征服,惡被善所征服;人心清淨,不為仇恨、嫉妒、不善、貪欲所感染;在那裡,慈悲是一切行為的原動力;一切眾生,包括最微小的生命在內,都受到公平、體諒與慈愛的待遇。這社會裡的生活平安而和諧,物質供應亦能令人滿足。它最崇高最聖潔的目標是親證最終的真理——涅槃。
	備註	
第 245 頁	修訂前	雜阿含經譯為「離欲)」

佛典選譯 — 燃	後	雜阿含經譯為「離欲)」(例如:雜阿含 27 經)。
注 243	備註	
第 246 頁	修訂前	「 梵 行 已 立 」 , 南 傳 作 「 梵 行 已 完 成 」 (vusitaṃ brahmacariyaṃ),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聖潔的生活已被生 活」(the holy life has been lived)。
佛典選		「 梵 行 已 立 」 , 南 傳 作 「 梵 行 已 完 成 」 (vusitaṃ brahmacariyaṃ),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清淨、)聖潔的(修道)生活已圓滿」(the holy life has been lived)。
譯 — 燃 燒經 注 246	備註	參考: <u>〈初期佛教梵行思想之研究</u> 〉,黃柏棋,正觀雜誌第四十二期/2007-09-25。 http://www.tt034.org.tw/index.php? option=module⟨=cht&task=dfile&id=1105&i=1
	修訂前	接觸世法,即面對八風,,,、樂、苦);,, eight worldly conditions: gain ,,, pain.
第 254 頁 佛譯祥注 311		接觸世法,即面對八風,,、苦、樂); ···,, eight worldly conditions: gain and loss, disrepute and fame, blame and praise, pleasure and pain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hikkhu Bodhi, Wisdom Publications, 2012). 參考:增壹阿含 43 品 8 經(馬血天子問八政品)(莊春江標點) https://agama.buddhason.org/AA/AA387.htm AN.8.6 Dutiyalokadhammasuttam 增支部 8 集 6 經/世間法經第二(莊春江譯) https://agama.buddhason.org/AN/AN1363.htm
	備註	補充。
第 275 頁	修訂前	Bāhumati。前三者為河流中的淺灘,餘四者為河流。
佛典選一布	修訂後	Bāhumati。前述有三者為河流中的淺灘,餘四者為河流。
注 364	備註	

	修訂前	《長老尼偈》中,富尼迦(Puññikā)比丘尼對一位婆羅 門如是說:
第 276 頁		不知無知者,汝聞何人說,沐浴於水中,助惡業解脫?如是實然者,魚龜蛙蛇鱷,此等水中物,直生至天界。行於黑業者,羊豬之屠夫,漁人與獵者,竊盜兇殺犯,但濺水及身,解脫諸惡業!,,,向智尊者著, 香光書鄉編譯組譯)。
佛典選		《長老尼偈》中,富尼迦(Puṇṇikā)比丘尼對一位婆羅門 如是說:
譯 — 布 喻經 注 366		不知無知者,,編譯組譯)。 語出 Thig 12.1 十六偈集(偈頌 236~251),之第 240~242 偈 頌。
		《長老尼偈經》:「「汝何無智者,汝為無智語,以水能淨身,脫去諸邪業,如是之說教。」(CBETA 2021.Q2, N28, no. 16, p. 275a8)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N28n0016 p0275a08
	備註	補充。
第 278 頁	修訂前	比丘們 !<u>有一條唯一的道路</u>:
佛典選一念		比丘們!這是一條無岔路、直接之道:
處經	備註	参注。
第 278 頁	修訂前	「一乘道(SA);,的觀念,也可參考。
佛典選一念	修訂後	「一乘道(SA);,,的觀念,也可參考。(長部 22 經/念住大經,莊春江譯 https://agama.buddhason.org/DN/DN22.htm)
注 373	備註	補充。

第 278 頁	修訂前	一條道路(ekāyana magga 一乘道): (1)必須靠自力修習的方法。…,…,以尋找涅槃,以被尋求之義。)
佛典選憲經	修訂後	一條道路(ekāyana magga 一乘道): (1)必須靠自力修習的方法。…,…,,以尋找涅槃,以被尋求之義。)(Bhikkhu Metta 明法比丘譯 <u>《大念處經》</u>)
注 373	備註	補充。
第 282 頁	修訂前	或他安住於隨觀身體中生起和滅去兩者的現象 387。『有個身體』388 的念,在他心中確立,其程度適足以〔發展〕純粹的智和持續的念。
佛典選一念		或他安住於隨觀身體中生起和滅去兩者的現象。『有個身體』387的念,在他心中確立,其程度適足以〔發展〕純粹的智和持續的念388。
處經	備註	放錯「注」的位置。
第 297 頁	修訂前	「行欲(MA.135);欲處/隨欲(DA.17)」,南傳作「欲的不應該行處」(Chandāgatiṃ),…,…, karoti, DN.31/AN.4.17)。
佛 典 選譯	修訂後	「行欲(MA.135);欲處/隨欲(DA.17)」,南傳作「欲的不應 該行處」(Chandāgatiṃ),…,…, karoti, DN.31/AN.4.17)。
教授尸 伽羅經		邪惡的行為是出於四種動機: 貪欲、瞋恚、愚癡和恐懼。一位聖弟子不會受到這四種動機的推動, 做出邪惡的行為。
注 440	備註	補充。
第 301 頁	修訂前	疏:〔以下〕詳細解析…,…,…當這個朋如是贊同時,就不是非朋友的假朋友,難道不是嗎?那〔得〕視其阿諛程度〔而定〕。
	''	疏:〔以下〕詳細解析…,…,…當這個朋友如是贊同時,不就是「非朋友」的「假朋友」,難道不是嗎?那〔得〕視其阿諛程度〔而定〕。
加羅經 注 448	備註	更新。

	修	白話文 若無特別註記, 則取材自蘇錦坤 著,白話文版
第 305 頁	訂	2021 •
7 JOJ A	前	
佛典選	修	白話文則取材自蘇錦坤著,白話文版 2021。
譯	訂	
法句經	後	
經	備	原引用敬法 法師 譯,第二修訂版 2015 者,全部置換為蘇
	註	錦坤著,白話文版 2021。
		Dhp 1 (第一偈頌)
第 305 頁	訂	
分 505 只	前	諸法是心所前導的、心所主宰的、心所造的;如果有人以汙 染心而言行,罪苦跟隨著他,就像車輪跟隨著拉車者的腳。
佛典選	修	Dhp 1 (第一偈頌)
譯	訂	
法句經	後	諸法是意前導的、意為首領的、意所造的;如果有人以汙染
經		的意而言行,痛苦就會跟著他,像車輪跟著(拉車的)牛足。
	備	更新。
	註	
		Dhp 2 (第二偈頌)
	訂前	 諸法是心所前導的、心所主宰的、心所造的;如果有人以清
第 306 頁	713	淨心而言行,幸福快樂跟隨著他,就像永不離開的影子(跟
		隨著他)。
佛典選	修	Dhp 2 (第二偈頌)
譯	訂	
法句經	後	諸法是意所前導的、心意為首領的、意所造的;如果有人以
經		清淨的意而言行,幸福快樂就會跟隨著他,像永不離開的影
	/#	子(跟隨著他)。
	備註	更新。
第 306 頁	修	
700 月	修訂	(003-004 典故)
	前	(000 00 1 7 100)
., .	修	『彼罵我打我,敗我劫奪我』,若人懷此念,怨恨不能息。
佛典選	訂	(003-004 典故)
譯		

	进	hait .
	備註	加注。
法句經		〔明法尊者註 01-05 〕 這是關於帝沙長老(Tissatthera)的故事。帝沙長老是佛陀的表弟,晚年出家,卻喜裝作長老,常與年輕比丘爭吵。他不只是今生頑固,前世也很頑固。
經		PS: 請參 003-004 典故-- 笛沙的故事 ;或《法句經故事集》,一~三、 報復的苦行者 (偈 003~004)。
	修	Dhp 27
第 308 頁	訂前	不要沉溺於放逸,不要追求五欲歡樂,不放逸的禪修者獲得 最大的安樂。(27)
佛典選	修	Dhp 27
譯 法 句 經	訂後	你們不要沉溺於放逸,不要追求感官欲樂,不放逸的禪修者 獲得最大的安樂。(27)
經	備註	更新。
第 310 頁 佛典選	修訂前	Dhp 43 向於正(行)的心對他所做的(幫助),不是父母或其他親戚所 能(替他)做的(幫助)所能比。(43)
譯 法 句 經 經	修訂後	Dhp 43 導向正(法)的心所能替他作的(事)更為佳善,不是父母或其 他親戚能替他作的事所能相比。(43)
第 325 頁	前	「有誰知道?」「副王知道,將軍知道。」 做十業道來問答 之後, 「大德!爭水。」「大王!水有價值嗎?」
佛典選 法句經	修訂後	「有誰知道?」「副王知道,將軍知道。」如此一直問到最後,受雇工人才說,「大德!爭水。」「大王!水有價值嗎?」
經 注 523	備註	明法法師版即誤植。
第 333 頁	修訂前	Dhp 277 諸行是無常,以慧照見時,就會厭離苦。這是清淨道。 [dhp-
佛典選 譯	修訂後	Dhp 277 當他以智慧見到『諸行無常』時,則他於苦厭離,這就是清 淨之道。(277)

	/±	4. 五. // 上
	備	重要修訂。
	註	法句經白話版,自此偈頌後,原敬法法師譯改用 《法句
		經》, Dhammapada, 白話文版(含巴利文法分析, 蘇錦坤
法句經		著 2021)。參:
		https://nanda.online-dhamma.net/tipitaka/sutta/khuddaka/
		dhammapada/dhp-Ken-Yifertw-Su/dhp-Ken-Y-Su/
然 20.4 五	修	諸行皆是苦,以慧照見時,就會厭離苦。這是清淨道。
第 334 頁	訂	
佛典選	前	
譯	修	當他以智慧見到『諸行是苦』時,則他於苦厭離,這就是清
法句經	訂	淨之道。(278)
公 り經	後	
<i>#</i> -	修	諸法皆無我,以慧照見時,就會厭離苦。這是清淨道。
第 334 頁	訂	
/th. th. an	前	
佛典選	修	當他以智慧見到『諸法無我』時,則他於苦厭離,這就是清
譯	訂	淨之道。(279)
法句經	後	
	修	懶人當勤時不努力,雖年輕力壯卻怠惰,意志薄弱及心散
第 334 頁	訂	亂,無法以慧體證道智。
	前	
佛典選	修	怠惰的人在該精勤努力時不努力,在年輕力壯時怠惰,意志
譯	訂	消沉而懶散,他將無法以智慧找到正道。(280)
法句經	後	//////////////////////////////////////
	修	守護言語抑制心,亦不以身造不善;應清淨此三業道,贏獲
第 335 頁	修訂	可護言語抑制心,亦不以身短不音,應須才此二素短,願復賢者開顯道。
	前前	具 石 川 線 担
佛典選		原户装之五日细州自己的主众 16 5 5 7 5 7 16 5 6 7 4 6
譯	修	應守護言語且調御自己的意念,他勿作不善行,他應令三業
法句經	訂	清淨,他應證得世尊所教導的道。(281)
	後	
第 336 頁	修	對於放逸過活的人,貪愛猶如蔓藤滋長。他一世又一世地
At 220 K	訂	跳,如林中想吃果之猴。
佛典選	前	
까六 运 譯	修	放逸的人增長貪欲,就像蔓藤滋長,他從此世到他世不停地
法句經	訂	漂流,猶如森林裡尋求果實的猴子。(334)
四四四	後	
	又	

		,
第 336 頁	修訂	被世間執著的卑劣貪愛征服的人,其愁猶如大雨後的鬚芒草 般增長。
佛典選	前	
	修	在此世間被這卑劣的欲貪與渴愛征服的人,他的憂患日夜增
譯	訂	長,猶如雨後的毘羅那(bīraṇa)草。(335)
法句經	後	C JEVELD MATTER (222)
<i>u</i> –	修	征服世間難克服的卑劣貪愛之人,其愁猶如水珠從荷葉上掉
第 336 頁	訂	落消失。
佛典選	前	711/13/2
譯	修	在此世間能克服這卑劣的、難以克服的貪欲者,憂患從他身
1 '	訂	上墜落,像水珠從睡蓮墜落一樣。(336)
法句經	後	
<u> </u>	修	猶如根未受損而深固,被砍倒的樹還會生長,如是潛伏的貪
第 336 頁	訂	愛未斷,此苦即會不斷地生起。
	前	
佛典選	修	
譯	-	
法句經	訂	長,「貪欲隨使」未被摧毀時,這苦仍然會一次又一次再
	後	生。(338)
炒 201 	修	被渴愛領導的人,如落網野兔驚慌。故想讓己離欲者,他應
第 337 頁	訂	該去除渴愛。
/1h 1h 100	前	
佛典選	修	追隨愛欲的人像被繫縛的兔子到處爬行,因此,企盼自己離
譯	门	欲的比丘應移除渴愛。(343)
法句經	的後	
第 337 頁	修	放下過去放下未來、放下現在達到彼岸。心已經解脫了一
At 33 A	訂	切,你將不再經歷生老。
佛典選	前	
" , , , ,	修	預先地放開,事後地放開,中間地放開,當你渡到諸有彼
譯		岸,心解脫一切,你將不再有老死。(348)
法句經	後	
	修	克制眼是好的,克制耳是好的,克制鼻是好的,克制舌是好
第 338 頁		的,
	前	H J
佛典選		
譯	修	收攝眼根是良善的,收攝耳根是良善的,收攝鼻根是良善
法句經		的,收攝舌根是良善的。(360)
14 7 1	後	
	仅	

第 338 頁		克制身是好的,克制語是好的,克制意是好的,克制一切很 好,比丘全面克制,解脫了一切苦。
佛典選	前	
譯	修	收攝身是良善的,收攝語良善的,收攝意是良善的,收攝於
法句經	訂後	一切處都是良善的,於一切處善收攝的比丘可解脫眾苦。 (361)
第 338 頁	修	制御手、制御足、制御語、完全制御自己、善立於樂禪修、
	訂前	獨處與知足者,他們稱他為比丘。
佛典選	修	自我調御手、腳與語言者,致力於內與建立定的自我調御
譯	写訂	者,最上的自我調御者,獨居而知足的自我調御者,他被稱
法句經	後	為比丘。(362)
第 339 頁	修	不應輕視己所得,莫羨慕他人所得。羨慕他人的比丘,他不
オ 557 只	訂	會獲得定力。
佛典選	前	
譯	修	他不應忽視自己的利益(解脫),他不應妒羨別人的利益,妒
法句經	訂	羡別人利益的比丘,他無法得定。(365)
	後	
第 339 頁	修訂	對於一切的名色法,不執取為「我或我的」,對五蘊壞滅無 憂者,他的確可稱為比丘。
	前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佛典選	修	徹底地不於名色起我執的人,不因不存在而憂傷的人,他被
譯	訂	稱為「比丘」。(367)
法句經	後	,
第 340 頁	修	住於慈愛及喜歡佛陀教法的比丘他將會證悟寂靜、諸行止息
740 月	訂	與安樂的涅槃。
佛典選	前	
譯		住於慈且於佛陀教法有淨信的比丘,他將得到快樂、達到寂
法句經	訂後	靜的境界與一切有為(法)的止息。(368)
	後 修	
第 340 頁	修訂	他為婆羅門。
伸 曲 ः 歷	前	103 × WEL 1
佛典選譯	修	他的此岸、彼岸或兩岸不存在的人,這樣的無恐懼且斷離繫
法句經		著者,我稱他為婆羅門。(385)
	後	

第 341 頁	修訂前	太陽於日間照耀,月亮於夜間照耀,王族以甲冑照耀;婆羅門以禪照耀;於日夜一切時候,佛陀以光輝普照。
佛典選譯 法句經	修訂後	日照於白天,月照於夜晚,武裝的剎帝利閃耀,禪修的婆羅 門光耀照人,佛陀以光輝每一日夜照耀(世間)。(387)
第 341 頁	修訂前	諸天乾達婆和人,都不知他的去處。他是漏盡阿羅漢,我稱 他為婆羅門。
佛典選譯法句經	修訂後	諸天、犍沓婆與眾人都不知他去處的人,已經是漏盡阿羅漢 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20)
第 342 頁	修訂前	牟尼知道過去世,看到天界與惡道,並且已達生盡毀,以親 證智達成就,圓滿成就了一切,我稱他為婆羅門。
佛典選譯法句經	修訂後	已經知曉宿命,見天趣惡趣,達生已盡,成就神通、完成一切成就的牟尼,我稱他為婆羅門。(423)
第 342 頁	修訂前	可參: 相應部7相應13經/提婆西多經(婆羅門相應/有偈篇/祇夜)(莊春江譯)
佛 典 選 譯 法句經	後	可參:相應部7相應13經/提婆西多經(婆羅門相應/有偈篇/ 祗夜)(莊春江譯) 「凡知道前世住處,看見天界與苦界;且 已達生之滅盡者,牟尼已完成證智。所施物應該在這裡施 與,所施在這裡有大果,這樣供養,這樣的供養成功了。」
注 575	備註	補充。
第 343 頁 佛 典 選 譯 法句經	修訂前	編按:當然也包括更輕的婆羅提提舍尼(paṭidesemi)與「眾學法」(sikkhākaraṇīyā),而四波羅夷是指犯「殺人、偷盜(一定價值物品達犯法律程度)、淫(性交)、大妄語(未證稱證)」四種受驅擯處理失去出家人資格的罪。學處(sikkhāpada),即戒條。

注 57	修 言 78 後	種受驅擯處理失去出家人資格的罪。學處(sikkhāpada),即戒
	角言	1147 0